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8 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25 號及第 179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）侵害其財產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等而違憲，請求廢棄確定終局裁定。又聲請人告發（聲請人誤植為告訴）犯罪嫌疑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他字案結案，聲請人重行告發，復遭以係同一事實且無新證據而予以結案，已屬違憲，故請求將案件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